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書局及出版社業代入校管理規則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及管理本校校園門禁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與本校配合業務之書局及國高中各家出版社業務代表。

三、說明：

每學期開學前一週，教務處負責教科書業務的「設備組」，會統一造冊（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各書局及出版社業務代表人員名單，每家各限一位代表），並將名單敬會總務處（轉知警衛室）及學務處，以做為校園門禁管理之依據。

四、辦法：

（一）上述造冊名單內人員，在疫情期間須符合當下防疫規定（例如：須提供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，或 3 天內快篩、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），方得進入本校，非造冊人員則不得入校。

（二）各家書局、出版社若要派遣代理人員到校，須於前一天先向「設備組」報備核准，再由「設備組」知會「警衛室」於入校登錄冊上註記備查。

（三）各書局及出版社業務代表，於本校段考週及每學年各科選書時間不准入校；其他入校期間限每週一或週四 09：00～11：10；唯因其他公務需求須至行政單位洽公者除外

（四）各書局及各家出版社業務代表入校洽公範圍，以行政單位及教師辦公室為主，不得進入班級教室。

五、罰則：

若有違反本辦法者，將禁止入校服務一個月；若有再犯，則取消雙方之合作，以維護學校安全。

六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